

世新大學獎勵區域入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

【108年3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】

- 第一條 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，落實在地連結及區域合作，培育在地菁英，實行人文創新與在地實踐，特設立本獎學金及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設籍文山區之居民，並經文山區立法委員、市議員、區長、里長推薦報考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。
如同時適用其他學費(或學分費)減免優待身分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：
相當於註冊當學期學費(或學分費)半額之獎學金。
- 第四條 辦理方式：
一、當學期註冊完成後，依生活輔導組公告申請期間，檢具相關表件。
日間學制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；進修學制向終身教育學院提出申請。
二、日間學制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，須經教務處確認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；進修學制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，須經終身教育學院確認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